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12月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 欣

---

黄 平

---

黄康熙

年 月 日